

鲁南技师学院岗位设置方案

为深化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7号）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发〔2018〕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机构编制情况：鲁南技师学院属公益二类、财政补贴事业单位，现有人员控制总量430名。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职业技能教育，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工；承担企业在职职工高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任务。

2. 现有人员情况：学院现有在编人员254人，其中：管理人员19人（其中：副厅级2人，正县级9人，副县级2人，正科级2人，副科级1人，科员3人）；专业技术人员224人（其中：正高级4人，副高级52人，中级83人，初级及以下61人，试用期24人）；工勤技能人员11人（其中：技师1人，高级工4人，中级工6人）。

二、岗位设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

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调动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依法办事的原则。

三、拟设置岗位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发〔2018〕7号）文件精神，对高等学校岗位总量实行动态调整，不与人员控制总量硬性挂钩。高等学校近三个学年度全日制在校标准学生数（按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博士生数 \times 2+留学生数 \times 3 计算）的平均数为基数，按照有利于高等学校发展的生员比（标准学生数与教职工总量之比）计算岗位总量。一般高职高专院校计算岗位总量时按不低于10.80:1。技师学院参照相应类别高职高专院校的生员比标准执行。

近三年我校在校生人数分别是：2016年5326人，2017年5413人，2018年6115人，平均数为5618人。按比例换算，我院总岗位可设520个。文件中规定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社发〔2016〕27号）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技师学院教师正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上限提高至8%。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7号）文件规定，我院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应按“D”类执行。

按规定我院拟设置岗位总量 520 个，其中：管理岗位 70 个，占岗位总量的 13.5%；专业技术岗位 425 个，占岗位总量的 81.7%；工勤技能岗位 25 个，占岗位总量的 4.8%。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

（一）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数量

管理岗位 70 个，占岗位总量的 13.5%。其中：四级岗位 2 个，五级岗位 5 个，六级岗位 18 个，七级岗位 30 个，八级岗位 7 个，九级岗位 8 个。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425 个，占岗位总量的 81.7%。其中：

1.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398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93.6%。其中：

（1）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32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8.0%。其中：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8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2.0%；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24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6.0%。

（2）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07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26.9%。其中：五级专业技术岗位 20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5.0%；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43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0.8%；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44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1.1%。

（3）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三级）259 个，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65.1%。

2.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27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6.4%。其中：

(1)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 个，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3.7%。其中：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1 个，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3.7%。

(1)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6 个，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22.2%。其中：五级专业技术岗位 1 个，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3.7%；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2 个，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7.4%；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3 个，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1.1%。

(2)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三级）20 个，占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74.1%。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 25 个，占岗位总量的 4.8%。

1. 技师（二级岗位）1 个，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4.0%。
2. 高级工（三级岗位）5 个，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20%。
3. 中级工（四级岗位）10 个，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40%。
4. 初级工（五级岗位）9 个，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6%。

四、实施方法步骤及组织领导

我院岗位设置工作在学院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一）宣传发动。我们组织全体在编在岗职工集中学习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关政策文件，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制订方案。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

人社发〔2016〕27号）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发〔2018〕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广泛征求学院在编职工的建议意见，确定我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具体实施办法。

（三）竞争上岗。根据上级部门审批通过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学院在编职工进行竞聘上岗，确定岗位。

（四）岗位聘用。根据竞争上岗结果，按程序进行岗位聘任，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鲁南技师学院

2019年10月10日